（上接B733版）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第四、八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炜、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邮　　编：312030

邮　　箱：ytdsh@ytyaoye.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0”，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毅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徐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280,314.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560,374.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3,212,037.9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6,953,210.59元。

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9,451.6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13.01万元；2021年度实际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79.22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0,730.8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17.3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115.1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95.40万元；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79.48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2.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694.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7.6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601.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8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8416	0.00	尚未办理销户手续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0016	0.00	尚未办理销户手续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788	0.00	尚未办理销户手续
合　计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8887	34,695,156.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8887-7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9159	14,941,910.9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5885	1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384	47,331,948.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1361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1366	14,122,825.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538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6697	3,085,63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76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9712	61,841,415.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635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676,018,889.08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有1,999.49万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在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附件3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3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8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88,875.00	98.75%	2015年12月2日	[注1]	否	不适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29,088.40	72.04%	[注2]		不适用	是
CRO 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补充流动资金[注2]	是			1,279.22	12,767.4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1,279.22	130,730.84					
合　计		129,713.54	130,376.98	1,279.22	130,73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注1] 由于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失去控制，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新高峰2016年至2018年度在不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27日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74.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原因[注2] 监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 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原始投入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74.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 监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384（金额1,999.49万元）被冻结。 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为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故上述账户被冻结，经法院一审判决（(2020)鄂0192民初1083号），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7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鄂04民终6254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5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9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32.26	17,812.70	59.38	2024年12月31日	-15,748.38	否	否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906.20	59,906.20	937.51	11,797.50	19.6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52.62	5,352.62	9.71	84.41	1.5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58.82	95,258.82	1,579.48	29,694.61			-15,748.38		
合　计		95,258.82	95,258.82	1,579.48	29,694.61			-15,74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仿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为进一步公司健条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奠定基础。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药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同时公司结合研发进展情况，适度放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2)“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在国家不断推进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以普药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以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化，适时调整研发项目进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区域性疫情时有发生，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状态，物流及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终端市场业务量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等适度放缓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投入进度。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柯桥区厂房因政府规划拆迁，故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大楼的建设地点转移至滨海新城，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即仿制新药及一致性评价研发平台，规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仍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384（金额1,999.49万元）被冻结。 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为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故上述账户被冻结，经法院一审判决((2020)鄂0192民初1083号)，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7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鄂04民终6254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